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廖益儀

電話：03-3322101#7459

傳真：03-3369598

電子信箱：800367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49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49880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創意圖卡創作徵選」計畫，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698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透過「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反毒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識毒、防毒、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 三、參賽組別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3組，相關報名方式、作品規格、收件日期等訊息請詳閱徵選計畫，辦理方式說明如後：

（一）參加資格：國小組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國小四至六

學務處

111/06/07 12:53



1110003896

有附件

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高中（職）組為本市國立、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

(二)一名教師指導一名學生組成創意圖卡創作小組，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各組參選創意圖卡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每一創作小組人員（或是每人）僅限參賽一件作品。

(三)作品類型及內容說明如後：

- 1、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校園反毒創意圖卡文宣，題目自訂，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識毒、拒毒、防毒為限。
- 2、作品內容：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200-300字，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

(四)本市轄內教育部主管各國、私立學校參賽作品，併入本局辦理推薦，並依本局評選作業規範辦理。

(五)各校參加甄選作品請於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完成作品「電子圖檔」、及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傳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80036706@ms.tyc.edu.tw），傳送完成後請務必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作品傳送情形（連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459廖益儀先生），參賽樣書經

規格審查後進行評選，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或逾時傳送作品將不予收件評選。

(六)評選方式：由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擇優薦報參賽作品，經本局薦報參賽作品核發教育局獎狀乙張以茲嘉勉。

(七)國教署各組獲獎獎勵如下：優等獎—通過複選作品每組各20名，每人獲新臺幣6,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並頒發國教署獎狀乙張；入選獎—通過初選作品，每組各50名，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國教署獎狀乙張。

四、請本市各市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各校設有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及美術等相關類別學校鼓勵踴躍參加，上述學校須至少薦報作品1件（含以上）參加評選。

五、各校參賽作品經評選後統由本局承辦人點選連結實施線上報名，相關作品創作以國教署徵選計畫為主，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修正與補充之。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